

贵阳市延安东路3号 智诚大厦5套房产转让

标的属性及现状说明:

该商铺项目位于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镜泊西路7号(金科东方王榭旁);土地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商铺建筑面积 25.53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24.86 平方米(证载面积),钢混结构,挑高架空层,业主自行搭建为两层,故使用面积近 50 平方米。有租赁,交易完成后即可收取租金。

挂牌价:人民币 70 万元。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以到账为准)。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镜泊西路7号 商铺转让公告

特别说明:

1、本次转让标的设有保留底价。
2、竞买人须为合法续存的境内企业组织或自然人。
3、本项目交易及办理产权过户所涉及的所有税、费(含联交所服务费,联交所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5%收取)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4、本次标的按现状进行转让。

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标的交易、过户办证时所涉及的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本次转让标的公告期以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挂牌。如第一个公告期(2013 年 8 月 26 日—2013 年 9 月 6 日)满后,若征集到 3 家及 3 家以上竞买人,则在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3 年 9 月 9 日 14 时开始)组织竞价;若在第一个挂牌期内征集到的竞买人<3 家,则以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牌,直至征集到 3 家及 3 家以上竞买人为止。

6、竞价相关事宜详见《网络竞价实施方案》。

1、本次转让的房产可分别单套申请受让。

2、挂牌期满后

(1)如果只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交,上述保证金扣除产权交易机构应收取的相关费用后,余款作为标的项目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如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入竞价程序后,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价保证金。

3、如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交易所有权按照《缴退保证金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于该保证金中扣除所应收取的交易服务费(注:以协议交易方式组织交易的则在双方签订《交易合同》、以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的则以意向受让方签收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或《网络竞价成交价格确认单》后扣除)。

(1)挂牌期间,在转让方设定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后单方面无故撤回受让申请的。

(2)挂牌期满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该意向受让方未能按照约定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的。

(3)挂牌期满后,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竞价结束后,最终受让方未能按照约定与转让方签署《交易合同》的。

4、意向受让方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能成为最终受让方的,所交纳保证金自书面审核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及支付能力。

3、成交价款须于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付清后方进行资产移交。

4、意向受让方申请受让每一套房产需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 L17-1/01 地块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 15:45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 L17-1/01 地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使用权面积约 2.8100 万平方米,商住出让地,未开发,容积率≤2.0,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210 房地证 2012 字第 30918 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函:渝规地函[2012]双桥字第 0018 号。

三、竞买人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2、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 居委会温州商城 1 号楼 1B1-2 号等 5 处房产分零转让

标的 1:标的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居委会温州商城 1 号楼 1B1-2 号,系框架结构,建面约 173.47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商服用房,出让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81.19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28 万元。

标的 2:标的位于自贡市贡井区筱溪街糍粑坳居委会 3 组综合楼 1-2 层,系混合结构,建面约 87.4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营业用房,出让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65.64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7 万元。

标的 3:标的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半边街居委会 26 组临街综合楼二层营业用房,系混合结构,建面约 418.9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营业用房,出让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37.19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14 万元。

标的 4:标的位于自贡市贡井区筱溪街筱溪街居委会 10 营业用房,系钢混结构,建面约 56.83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营业用房,出让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47.18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5 万元。

标的 5:标的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石滩坝居委会 16 号营业用房,系钢混结构,建面约 106.28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营业用房,出让地,有房地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07.44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保证金 11 万元。

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概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并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6、标的有租赁,租赁情况详见租赁合同,租赁收益从过户手续办理完结次月起随之转移,承租人未放弃优先购买权,若行使优先购买权,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联交所进行意向登记并完成相关报名手续,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7、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以面积有变化影响交易结果。

吉姆西萨瓦纳 1GTUHAB4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司法拍卖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渝 BQ0009 吉姆西萨瓦纳 1GTUHAB4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发动机型号 :H -P VORTEC , 车辆识别代码 :1CTUHAB4A1168755 , 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拍卖保留价:62.87 万元,竞买保证金:6.3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法院车库)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3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 号楼 1 层 1 号房(不含室内物品)。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1 号楼 1 层 1 号房)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3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2 日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渝 AY8908 吉姆西萨瓦纳 1GTUHAB4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发动机型号 :H -P VORTEC , 车辆识别代码 :1CTUHAB4A1168755 , 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拍卖保留价:62.87 万元,竞买保证金:6.3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法院车库)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渝 BQ0009 吉姆西萨瓦纳 1GTUHAB4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发动机型号 :H -P VORTEC , 车辆识别代码 :1CTUHAB4A1168755 , 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拍卖保留价:62.87 万元,竞买保证金:6.3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法院车库)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渝 BQ0009 吉姆西萨瓦纳 1GTUHAB4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发动机型号 :H -P VORTEC , 车辆识别代码 :1CTUHAB4A1168755 , 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拍卖保留价:62.87 万元,竞买保证金:6.3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法院车库)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渝 BQ0009 吉姆西萨瓦纳 1GTUHAB4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发动机型号 :H -P VORTEC , 车辆识别代码 :1CTUHAB4A1168755 , 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拍卖保留价:62.87 万元,竞买保证金:6.3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法院车库)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

受法院委托,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 10: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渝 BQ0009 吉姆西萨瓦纳 1GTUHAB4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发动机型号 :H -P VORTEC , 车辆识别代码 :1CTUHAB4A1168755 , 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10 日。

拍卖保留价:62.87 万元,竞买保证金:6.3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法院车库)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